

证券代码：873420

证券简称：德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张骞、陈玲丽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4号)

收到日期：2024年5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张骞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陈玲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责任主体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时任董事、总经理张骞与外部第三方达成“先低后高”卖出股票的协议并操作其他股东账户等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玲丽将证券账户交由张骞代为操作，配合“先低后高”卖出股票等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张骞、陈玲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德桥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张骞、陈玲丽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4号）。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